

經文：徒五 17-42

題目：順從聖靈的人作見證

在徒五 1-11，使徒處理了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欺哄聖靈的事後，「主藉使徒的手在民間行了許多神蹟奇事……信而歸主的人越發增添……還有許多人……從耶路撒冷四圍的城邑來，全都得了醫治。」(徒五 12-16)這正是使徒「藉聖靈的能力所作的見證和所行的奇事」。

接着，猶太領袖再次來逼迫使徒。「大祭司和他的一切同人……就下手拿住使徒，收在外監」(徒五 17-18)但「聖靈」沒有撇下他們，與他們同在。「但主的使者夜間開了監門，領他們出來，說：『你們去站在殿裡，把這生命的道都講給百姓聽。』使徒聽了這話，天將亮的時候，就進殿裡去教訓人(這是猶太領袖禁止他們的事情〔徒四 18〕)。」(徒 19-21 上)

接着，大祭司和其他宗教領袖發現他們不在監裡，而在殿裡教訓百姓，就將使徒帶到公會面前受審問，說：「我們不是嚴嚴的禁止你們不可奉這(耶穌的)名教訓人麼？……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：『順從上帝不順從人是應當的！你們掛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，我們祖宗的上帝已經叫祂復活……我們為這事作見證，上帝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。』」(徒五 28-32)在這裡，使徒的見證正是「受聖靈引導」的。

「公會的人聽見就極其惱怒，想要殺他們，但有一個法利賽人，名叫迦瑪列(當時最負盛名的猶太拉比，是使徒保羅的老師〔參徒二十二 3〕)……就對眾人說：『……他們所謀的，所行的，若是出於人，必要敗壞；若是出於上帝，你們就不能敗壞他們，恐怕你們倒是攻擊上帝的。』公會的人聽從了他……又吩咐他們不可奉耶穌的名講道，就把他們釋放了。」(徒五 33-40)

「他們(使徒)離開公會，心裡歡喜，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。他們就每日在殿裡、在家裡，不住的教訓人，傳耶穌是基督。」(徒五 41-42)這是使徒們在「聖靈帶領」下為耶穌作的見證。

默想問題：

使徒再次不畏懼猶太領袖的威嚇和逼迫，繼續在聖靈帶下為耶穌作見證，我們如何能更積極為耶穌作見證呢？